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税〔2022〕5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内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财法【2022】20号）和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我局制定起草了《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晋城市财政局

2022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2021-2025年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推动财政事业

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财政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财政法治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普法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将党的领导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强大政治保障。

坚持以人民至上，深化为民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财政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切入口，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财政法律制度，以财政法律知识和财政制度政策为内容，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公共财政建设成果共享。

坚持服务大局，提升普法格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开展财政普法，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财政法治环境。

坚持立足实际，强化普法效能。将普法工作融入财政工作各个环节，将普法方式落细落实，发挥财政普法工作的最大效能。

二、明确财政普法重点内容

（一）加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要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和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内容，尤其是突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要理论联系实际学，通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重要读本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开展立体化宣传，发挥好基层财政普法阵地作用，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切实学习宣传宪法。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宪法是国家根本法，要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要将宪法宣传制度化，以系列讲座、主题学习等形式深入宣传宪法内涵，鼓励宪法相关理论研究，使宪法精神入脑入心，把宪法精神内植于心、外践于行，做宪法的坚定捍卫者。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突出宣传党章，运用传统宣传形式和现代传媒平台进行深度

宣传。把党内法规纳入财政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计入培训学时，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在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规定，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指导意义，推进财政部门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让民法典在财政部门落地落实。

（五）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

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单行税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法律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适应加强财会监督的需要，大力宣传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我市“十四五”工作部署和第八次党代会要求，广泛宣传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为适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转型发展。为适应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监察法、法律援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广泛宣传新时代法治建设成果，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法律支撑。

三、明确普法重点对象，提升全民财政法治素养

（一）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切实增强财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进一步落实重大财政决策程序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合法性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法律顾问制度。

（二）健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制定财政干部年度学法计划、普法责任清单，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调动和激发财政干部认真学习、主动学习的自觉性。规范财政行政执法

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学法用法。

面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根据财税体制改革发展需要，针对各类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财税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四、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提高意识，持续坚持全过程普法。

要将法治意识融入立法、执法各环节、全方位。在财政立法和文件制定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增强社会公众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时，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二）创新方式，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普法工作领导机制，明确普法责任主体、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创新普法方式，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以群众视角和语言开展精准普法，在版面、电子屏幕等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及时准确解读财政法律制度。

（三）多点发力，营造浓郁法治氛围。

积极组织创作和推广财政法治文化产品，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法规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专题活动，宣讲法律法规内涵。

结合财政改革发展史讲好财政法治故事，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为深化财政法治建设创造良好文化环境。

（四）以案释法，实现高质量普法。

在财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财政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在财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照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六）多方参与，壮大普法社会力量。

多方参与，立体式推进普法工作，壮大普法力量。推动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财政普法中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进财政普法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财政普法

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方式等社会财政普法机制，打造财政普法大格局。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财政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财政普法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普法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对财政普法工作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扬，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交流推广财政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普法工作，科学制定财政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门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与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

（三）加强工作保障。

强化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信念理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探索建立财政法律专家资源库和普法志愿者队伍，打造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队伍。